

当我再一次看到桑科草原时,我有点发愣。眼前的草原被铁丝网分割成一块块,铁丝网包围圈里,安扎着一座座蒙古包,草根裸露,黄土飞扬。

## 在最美的季节去看桑科草原

——“车轮上的行囊”之五十

□黄俊生

### 心在路上

看到桑科草原时,估摸家乡已华灯初上,可这里太阳依然高高悬挂,热情地给草原涂抹一层淡金色。远处群山开始酝酿山岚,远远望去,视线有点蒙蒙茫茫。黄的白的红的无名小花轻舞腰身,摆出一种迎客的姿态。草原上不见整群的牛羊,只有星星点点的牦牛姿态闲散地游荡,给绿色赋予动感。草甸上,小溪边,不时闪现蓝白镶嵌的蒙古包。正是甘南藏民传统的浪山季节,又是陇东“六月花儿会”散会之际,浪山和唱花儿的人,倒比牛羊群还要稠密。

从临夏州的康乐县到甘南藏族自治州的夏河县,不到200公里,景致却是逐渐变化,最显著的变化在于油菜花的色彩,随着地势的抬高,花色越来越鲜艳,越来越明亮。康乐海拔1600多米,油菜已结籽,地里是整片整片的墨绿;往西往南,地势呈阶梯上升,桑科草原的海拔已抬高到3000多米,油菜花逐渐多起来,一整块一整块的,像涂抹在油画布上的一块块明黄颜料,与即将成熟的元麦、长势正旺的苞米和漫山遍野的灌木植被、争相怒放的小花构成五颜六色的图案,映衬在湛蓝湛蓝的天幕与洁白洁白的云朵下,这样的景色,一路相送我到桑科草原。

花儿是流传于宁夏、甘肃、青海一带的民歌,康乐县是陇东花儿的故乡,每年六月初六,浪山的牧民和寺庙的喇嘛,在山坡、沟旁、灌木丛边,搭上毡房,支上炉灶,熬一大锅浓浓的牛骨汤,饿了,掰一块油果子,喝一碗骨头汤,吃罢喝完,碗一扔,就扎进人堆对花儿去了,于是,各种唱花儿的歌声就在山坡上、树林后此起彼伏地响起,认识与不认识的,只要彼此照了面,必须对上几句,才能放行。我们去莲花山赶花儿会时,车被一根青蒲草扭成的绳索拦住,一群挂鼻涕的孩子非得我们下车对一段花儿,亏得同车的当地朋友早有准备,向窗外撒一把糖果,孩子“哄”地抢糖果,我们趁机开溜。如是者再三,到达莲花山时,预备的糖果刚好分完。

这趟来康乐,我又知道了这里是茶马互市的重要商埠,有沉鱼落雁闭月羞花之貌的貂蝉的家乡、胭脂赤兔马的发源地。从地理上讲,康乐县和它的首府临夏回族自治州是黄土高原向青藏高原过渡的缓冲地带,大致说,东面是沟壑纵横、黄河湍急的黄土高原,西面并由西向南是高山耸立的青藏高原,黄土高原以黄为基调,青藏高原的主色调却是青色,临夏西部承袭了青藏高原的生命特质,高山沟壑荫翳浓阴,东部却是光山秃岭。站在陇东花儿保护区内的第一高峰莲花山顶,我俯视起伏的冈峦,想象当年貂蝉在我脚下的胭脂河畔,从马上上娉婷婷跨上脚如浓血的赤兔马,一路走进汉家的高墙深院,而



这马,从貂蝉胯下转到吕布胯下,最终成为关羽的健蹄,与青龙偃月刀齐名,在关公败走麦城之后,竟悲嘶长鸣,绝食而亡,成就一代“义马”美名;我又想象从四川、云南而来的马帮一路跋涉,本想经过河套地区进入河西走廊,到山丹马场以茶易马,到达康乐时,发现这里的胭脂马个头虽小,但耐力持久,长于奔跑,是绝好的军中坐骑。于是,受朝廷委托来购置军马的商人们就停下脚步,卸下茶饼,把一匹匹胭脂赤兔牵了去,古河州就成为茶马古道中最繁华的集散地之一。如今,胭脂马已经无人饲养,茶马互市早已躲进历史身影里,貂蝉在故乡的踪迹只有到一些地名里去寻找,但这并不影响康乐人经常拿出来向人们夸耀。

尽管康乐让我流连的地方很多,可我还是要到甘南去,到桑科草原去,那里的山风野草曾经给我讲述过拉卜楞寺,讲述过宗喀巴;远山的雪水一路冲刷,像个勤奋的雕刻家,在草原上镌刻下曲曲折折如绸如带的河道,同时也把这种鬼斧神工天工造化刻进我的脑海——桑科草原仿佛就是我初恋的情人。

然而,当我再一次看到桑科草原时,我有点发愣。眼前的草原被铁丝网分割成一块块,铁丝网包围圈里,安扎着一座座蒙古包,草根裸露,黄土飞扬。这还是我记忆里的情人吗?

一位穿汉服的藏族汉子迎了上来,他是我朋友的朋友,专程等候接待我们,见到我疑惑的目光,他解释说,这里是旅游营区,是游客食宿、购物、娱乐场所,真正的牧场还得往下去,不过,草原只能远远观望,一般不让游客进去,以免草皮被践踏遭破坏。

今晚就住在营区了。我走上一块高坡向

南张望,那里的山冈和草原正一步步沉入夕照里,在那泛着橘红波光的弯曲小河,曾经荡漾过藏民快乐时光。每年六七月,油菜快结籽了,元麦快成熟了,忙碌的时刻快到了,赶在大忙之前,全家人要洗上一回澡,干干净净迎接丰收,由雪山奔流而来的小河,就承载了他们的快乐。男的上游,女的在下游,卸去所有的衣服,把自己埋进水里。水很凉,甚而有点刺痛,男的大呼小叫地搓身体,女人先搓洗衣服,把衣服洗干净,搬到灌木丛上后,再急急地清理身体。姑娘稍显羞涩,先把自己沉入水下,在水里脱掉衣衫,湿漉漉丢给母亲,然后把粗大的发辮解开,用包银的犀牛角梳子慢条斯理地梳理长长的头发,梳着梳着,忽而走神,继而偷偷地笑,冷不防,姐妹们一捧清水泼过来,小河立刻水花飞溅,一群闪着高原红的脸像一朵朵盛开的花儿,洁白的身体在水花里泛起银色光芒……

这样一幅幅“天体沐浴图”,曾经招来无数架照相机,如今,镜头的视线已被一张张铁丝网阻断,而今晚,我将在圆顶毡房和色彩鲜艳的小木屋里,去领略草原的另一面:阳刚与激情。

一杯杯白酒斟满了,香气袭人的烤羊羊端上来了,藏族小伙子小姑娘的祝酒歌唱起来了,洁白的哈达献上来了,焰火放起来了,篝火点起来了……热血沸腾了,激情燃烧了。烹羊宰牛且为乐,会须一饮三百杯。我心里只有一个愿望:今夜醉卧草原!

一杯又一杯,究竟几杯,无法统计。我在意识朦胧中高喊:明天大早去草原,见我情人去!

第二天大早,我眼睛一睁,发现自己衣服也没脱,正躺在一张陌生的床上。



## 紫琅茶座

瓷枕按照属性分为生活用品类和随葬品类。不过,在肃然幽暗的博物馆里,已很难辨别谁是活者之物,谁是冥界之器。

## 金朝瓷枕的意蕴

□强雯



### 博物奇妙

枕头可养神,也可避邪。

在金朝,人们喜欢在家里放置一尊虎枕。金黄色的虎身,匍匐床头,枕面平镇,或鸟雀,或草叶,又或是一只下山虎觅食。思绪烦闷的一家之主,将头枕放其上,这一夜大概可以安然甜甜。又或是将枕头放在夜夜啼哭的小儿左右,以期辟邪。

山西出土的金朝瓷枕遗存,数量之多,画像精美,堪称一绝。

对南北宋历史熟悉的人来说,金朝并不陌生,它是中国历史上由女真族建立的封建王朝,共传十帝,享国119年(1115年—1234年)。女真原为辽朝巨属,1114年金太祖完颜旻统一女真诸部后起兵反辽。次年在上京会宁府(今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建都立国,国号大金,1125年灭辽朝,两年后再灭北宋。1153年,海陵王完颜亮迁都中都大兴府(今北京),入主中原。金世宗、金章宗统治时期,金朝政治文化达到巅峰。

因为朝代并行,金朝在政治、文艺、手工艺方面对北宋、辽国都有一定程度的借鉴和继承。

瓷枕创烧于隋朝,距今已有1400多年的历史,历经唐、宋、元、明、清一直都带有烧制,而以两宋和金代最为鼎盛。河津窑是山西宋金时期重要的窑厂之一。现已发现北午芹、古刹、固镇和老窑头四处窑址。2016年对固镇窑址的考古发掘,以金代遗存为主,上八亩出土的金代瓷枕采用剔花填黑及珍珠地划花工艺,枕面装饰竹节状,壶门开光,工艺精湛,不仅满足了山西的需要,还利用黄河古渡,远销陕西、甘肃。

宋金时代的瓷枕以绘画为主,精美繁复。山西博物院尤以金代为特色,集中展示这一时期的瓷枕精品,令人慨叹。

五彩斑斓的瓷枕,有长方形瓷枕、云头型瓷枕、六边形瓷枕、八角形瓷枕、鸡心型瓷枕、花瓣型瓷枕、卧女枕、戏婴枕、虎枕等,让人眼花缭乱,拍案叫绝。

卧女枕是一种比较常见的形态。

面如满月的女子头侧仰着,眉眼细长,丹凤眼,炯炯有神朝向天空,她上下嘴唇皆丰厚,是北方金国人的风情。这款白瓷彩绘卧女枕形态浪漫。她以俯卧之姿自然呈一尊枕头状,背部平整,亦是枕面,枕面上是泼墨怒放的一株植物。女子的身体圆润,兰草与星星点点的花瓣间隔,素雅、清秀。人若躺上去,好像就在跟这个女子共枕说话一样,女子的头造得如真人般大小,倒真有一种亲切感。

与这尊卧女枕造型类似的,还有一款黄釉黑花卧女枕,长45厘米,高20厘米,宽17厘米,是陕西省黄陵县黄帝陵附近出土的,这款枕头的中部,也就是女子身体部分是黄釉上色,显得喜庆欢乐,衣着的装饰是白花黑叶装,眼睛更大,眉毛较粗,比较倾向于汉朝的审美。这两尊卧女枕相似度达到百分之八十。红釉添香被制成红釉共枕,意蕴相近,美好皆同。

人体造型为枕,还有一例,白瓷黑花童子持莲枕。此造型立体感充分。人物手脚造型更显棱角,面部侧仰,凝视空中,枕面亦是平面花瓣状造型。样式简单流畅,可以称之为基本款。八角形枕也是出佳品比较多的一款瓷枕。

白瓷剔地填黑刻狮戏球纹八角形枕、白瓷剔地填黑刻婴戏纹枕、白瓷剔地填黑刻荷花纹枕头、白瓷剔地填黑刻诗文八角形枕均为这一时期的佳作。在这些瓷枕上的雕刻的孩童,有些失真,身材都是成人模样,不过梳着孩

子的发型,尤其是白瓷剔地填黑刻婴戏纹,两个孩子互相打屁屁玩,天真中略带淫邪。而白瓷剔地填黑刻诗文八角形枕上有行楷“柴门掩石泉,夏日亦闻蝉。冷落花廷竹,馨香草里兰”。非常宁静雅和的趣味。

黑白色的瓷枕清雅,但多了不免单调,在色泽工艺上,三彩剔地系列的纹枕便应运而生。三彩瓷枕色彩丰富,绿黄色搭配,种类繁多,十分可爱,装饰性强,似乎更符合老百姓世俗文化的审美。

枕头安神,自然少不了庇护神。比如,老虎,就常常出现在瓷枕造型中。

金代虎枕是山西长治一带窑厂的名品,装饰题材丰富,艺术手法高超,独步当时。

白釉黑彩虎纹虎枕,高11厘米,长35.5厘米,宽14厘米。一只白面黑纹老虎匍匐在地,貌似十分听话。老虎背面是枕面,上有一幅猛虎捕食图。可以说是虎中有虎,双虎坐镇。一大一小,相映成趣,从虎头角度看,虚实相生,温顺的老虎作为床伴,枕面之虎,才是真正之虎,具备双层审美体验。

长治的窑虎枕,因为绘画多样,虎面有朱砂色、浅黄色,各个不一,枕面亦有孔雀独步、蝴蝶翩翩、喜鹊张望图样等,十分喜庆。上海博物馆也收藏了一款金代时期的长治窑雀鸟纹虎枕,枕底墨书“大定二年六月廿二日张家”。虎睛向外凸出,真正的白齿红唇,枕面白底近景黑鸟回首,有二鸟天空翱翔。宁静致远的枕面,凶神恶煞的虎形枕身,真正表达了金国人祈求安宁的美好心愿。

金代的腰圆枕也是不可忽略的一种形态:枕呈腰圆形,枕面下凹,前低后高。灰白色胎,质地稍粗。釉色白中泛灰。枕面剔刻草叶纹,枕壁剔刻卷草纹。比金代稍早一点的,是辽国时期的黑釉孩儿枕。枕面呈圆弧状,和孩子一般大小。通体纯黑,但光泽均匀,更具美感。这一瓷枕依然是在山西境内出土的。

在这些瓷枕中,以孩童游戏的图案颇多,比如绿釉剔地填黑刻婴戏纹腰圆枕,图案更为复杂。一个全身赤裸胖乎乎的半大孩子,在如波浪的草莽中奔走,神情自得,天地中仿佛就他一个无拘无束,两只鸳鸯前后相伴,十分欢乐。这大概也是人们对自由最原始的表达,人之初,自坦荡。

经历北宋、辽、金并行期间的战乱,民不聊生,乱世之下,如何安生?尤其是手工艺讲究的是慢工出细活,为何金朝的瓷枕还如此精美华丽,制造了瓷枕巅峰?

山西陶瓷是有历史的。早在北朝,公元398年,北魏道武帝迁都至平城(今大同),山西的中心地位开始凸显。在此历史背景下,北朝的釉陶工艺属于引领型,对后世的唐三彩影响很大。北齐的釉陶是当时釉陶工艺里的最高点,代表了全国最高水平。

而金国在战后,大行政治经济的复苏,金朝手工业生产如陶瓷、矿冶、铸造、造纸、印刷等都有不同程度的发展。而陶瓷业因为有辽朝、宋朝的基础也比较发达。金熙宗时,原来的北方名窑如陕西耀州窑、河南均窑、河北定州窑与磁州窑也陆续恢复生产,临汝等新兴窑址,工艺各具特色。

在宋辽金时期,山西大同的黑釉剔花夺人眼球,粗犷豪放的艺术风格和美感,让国内诸多窑场望尘莫及。北宋介休窑创烧的白地黑花,引发了晋、冀、豫此类装饰在金代的大流行。河津窑的剔花及书法的沉静典雅,在北方地区独领风骚,这是文人参与瓷业创造所达到的高度。

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南宋、蒙与金国交战,公元1234年亡国之际,金哀宗自杀,金朝覆亡。然而金代的瓷枕艺术,在匠人手中一辈辈流传,到元明清各有继承和发展。

瓷枕按照属性分为生活用品类和随葬品类。不过,在肃然幽暗的博物馆里,已很难辨别谁是活者之物,谁是冥界之器。时逾千年,它们保存如新,散发着亘古不灭的光泽与神性。灵魂与肉体都需要安放之处,瓷枕亦是家园之门。

我将《破晓记》和那把弹弓送给了他。可是我很快就后悔了,心里空得一塌糊涂。我安慰自己:它们还在,只是换了个地方而已。

## 破晓记

□刘剑波



### 小镇忆旧

我是后来才知道那本书叫《破晓记》,李晓明和韩安庆著,作家出版社1965年出版,描写解放战争期间,皖东山区游击队的战斗生活。当时它被磨损得不像样子,原本是白色的书页已经泛黄发黑,散发着时间的霉味。很多地方都折成了一个角,这无疑是在读这本书的人干的,但是很多读过它的人根本不知道书名,因为前面的书页被撕掉了。当它如击鼓传花般在小镇上流传了一遍,再回到我手上时,它的前面部分足足缺了五十页,那已经是一年之后了。而一年前,当我在家里的五斗橱上发现它时,它的封面、扉页和前面的几页就已经荡然无存了。它蓦然出现在我家的五斗橱上,并不让我奇怪。这当然跟我在母亲有关。那时我母亲在县人民医院当护士,每个周末都回来看我们几个孩子。我母亲也喜欢看书,经常把正在看的书带回来。我想她是县人民医院的图书室借回来的。让我纳闷的是,母亲带回来的书从不归还,一直放在家里。后来我才明白,原来那些书是母亲“顺”回来的。比如《武松》就是这样的一本书。当我看到它时,我是多么惊喜啊。我惊喜,是因为它的封面是用老虎皮做的。当然不是真的老虎皮,但是太逼真了,好像是从老虎身上裁下的一块,摸上去似乎有毛茸茸的感觉。《武松》是王少堂口述的扬州评话,大部头,分上下两册。吸引我的当然是老虎皮。要到几年以后,我才对它扣人心弦的故事情节感兴趣,因为我当时刚上一年级,正在认“毛主席万岁”五个字。有一次,虚荣的我抱着它以炫耀的姿态在马路上来来走去。很快,被王奶奶的孙女王鸣凤发现了。那时风姿绰约的王鸣凤已经上中学了,我觉得她是世界上最漂亮的女人。王鸣凤说,能让我看一下吗?我乖乖地递给了她。王鸣凤拿

到手上就再也不愿给我了,她让我借给她,最多三天就还给我。我无法拒绝。可是很多个“三天”过去了,《武松》如泥牛入海,了无声息。我去找王鸣凤。她委屈地说,我还没看完就被镇上的某某某抢去了。我的邻居陆信发也想看这本书,跟我说了无数回。我就让陆信发去找那个某某某。对方也很委屈,也说没看完,就让哪个哪个夺走了。一时,镇上的很多人都知道我家有《武松》,但他们都不说书名,而说“老虎皮”。他们络绎不绝来到我家,央求着说,能把老虎皮借给我吗?很久以后,《武松》才来到我身边,然而“老虎皮”却不知去向,只剩下了内芯,这让我很伤心。这本书我一直珍藏到现在。让我想想,我至少读了10遍。其中有9遍是边吃饭边看的。

当《破晓记》又回到我手里时,我决定像《武松》那样再也不借人,即便是王鸣凤来借,我也会拒绝。有一天晚上我在饭桌上摊开了它,我一下子陷进去了。我发誓我从没看到过这么好看的书,即使今天,书中的八爷爷、黑丑哥、茶姐、三姑奶奶、药葫芦在我脑海里依然活灵活现,栩栩如生。之所以好看,是因为它的传奇性,武侠色彩以及跌宕复杂、紧张激烈的故事情节,还有那种轻易就能打动一个少年的英雄主义气质。

我记得,看到半夜时,我陡然心生一种恐惧感,就像一个孩子面对一盘快吃完的美味点心生出的那种感觉。我是多么害怕一下子把它看完啊。于是我不敢再往下看下去了。后来,我每天都强迫自己只看一点点。有时看多了,就埋怨自己太贪。睡觉时,我把它藏在枕头底下。那时,凡是被我视为宝贝的东西都要藏在枕头底下,比如弹弓(弹弓皮是我从陈希芳的修车铺偷来的车胎剪成的)、链子枪,小人书之类。我记得还有一枚核桃,那是我大姨夫带来的。我很好奇,从来没见过。晚上睡觉前,我都要掀开枕头看看它们安然在否,然后才入睡。

有一天中午,我放学回家,看到我母亲和一

个跟她差不多大的陌生男人在说笑,旁边站着一个年纪比我略大的少年。无论是那位陌生人还是这个少年,身上都有一种远方的气息,一种与我心灵契合的东西。母亲要我叫陌生人姥爷,叫少年舅舅。后来我知道,我的这位姥爷叫孙仁山,是我外公的叔伯弟兄,少年则是他的二儿子,孙世兵。多年前,母亲还是少女时与孙仁山就读过高密滨北中学。滨北中学是我党在山东建立的第一批中等学校,当时的主要任务是培养革命干部。母亲就是在滨北中学参军的,然后跟随部队打孟良崮,孙仁山则去了另一支部队。后来他们天各一方,断了音讯,不久前才联系上。孙仁山转业到了三余,住在一个叫海晏镇的地方。他和儿子骑车从海晏镇来看我母亲。

我家第一次来这么重要的客人,家里的气氛十分隆重而温暖。我姥姥高兴得合不拢嘴,她已经多少年没见到她的这个老孙家的兄弟了,我猜想,很多年前,在大庄,她和孙仁山的母亲应该是亲如手足的闺蜜。那两天她忙得脚不着地,拿出了在山东老家做面食的看家本领:包饺子,蒸包子,擀面条,做韭菜盒子。我家弥漫着葱油的香味,并从小院里飘出去,飘向四面八方。“朝东家”(陆善堂老婆)来了,陈希芳老婆来了,王奶奶也来了,她们倚在门框上,嗅着鼻子问,做什么好吃的呀?

我母亲和孙仁山有说不完的话,那两天他们不停地眺望来路。我和孙世兵一见如故,我们的身上都流淌着老孙家的血液。那时我多希望他能留下来,这样就能天天在一起了。但是分别的时刻很快就来临了。送什么礼物给我的这位小舅舅呢?只有把我的宝贝送给他,才配得上两个少年间最珍贵的情谊。我将《破晓记》和那把弹弓送给了他。可是我很快就后悔了,心里空得一塌糊涂。我安慰自己:它们还在,只是换了个地方而已。不久后,我骑自行车驮着我姐姐去了一趟海晏镇,一见到孙世兵我就问他那本书还在吗?他很茫然地看着我:书?什么书?我不客气地在他家翻箱倒柜找了起来。结果当然是一无所获。我躲到他家的东山头伤心地哭了起来。